

同仁市高致病性禽流感

应

急

预

案

同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同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疫情的确认和分级
 - 1.3.1 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确认
 - 1.3.2 疫情的分级
2. 应急指挥系统及部门职责
 - 2.1 应急指挥系统
 - 2.2 部门职责
3. 疫情的应急反应
4. 保障系统
 - 4.1 物资保障
 - 4.2 资金保障
 - 4.3 技术保障
- 5 其他事项

同仁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牲畜口蹄疫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牲畜口蹄疫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同仁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分级

1.3.1 高致病性禽流感由省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认为高致病性禽流感：

（1）在鸡群中分离到 H5、H7 亚型禽流感病毒株或其它亚型高致病力毒株的。

（2）未经免疫的鸡、种禽和出口禽出现 H5、H7 亚型禽流感血清学或病理学阳性的。

（3）有典型的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发病急、死亡率高，且排除鸡新城疫和中毒疾病，血清学检测为阳性的。

（4）发生可疑疫情时，由国家指定的来自不同单位的两名或两名以上禽流感现场诊断专家组成员到现场诊断确

认的。

1.3.2 疫情的分级

依据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生的数量、传播速度、流行范围和趋势，将疫情划分为四级：

（1）一级疫情：在 21 日内疫点 10 个以上，或某一地区在 21 日内发病禽在 3 万只以上，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级疫情的；

（2）二级疫情：有 5 个以上乡镇发生，或在 21 日内发生 3—5 个疫点，或在 21 日内发病禽在 1—3 万只，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二级疫情的；

（3）三级疫情：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的；

（4）四级疫情：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点状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的。

2 应急指挥系统及部门职责

2.1 应急指挥系统：

成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指挥部由主管农牧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农牧和科技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农牧和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宣传部、市纪委监委等的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领导全市疫情控制工

作。下设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控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和科技局，根据指挥部决策，统一指挥疫情控制工作；收集、分析疫情及发展态势，提出启动、停止本预案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本预案并监督实施。

市内养鸡重点地区相应建立禽流感控制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区域内的禽流感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2.2 部门职责

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制订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禽流感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指挥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检查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应急预案。

市林草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市农牧和科技局协调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财政局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对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统一组织开展重大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接受、分配国内外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控。

市卫健委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参与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工信委在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储备药品保障支援、协调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应急生产,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运输保障,防止疫病扩散。

市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授

权发布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普及。

市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工作中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禽流感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按照指挥部要求，具体制定防治政策，负责统一指挥，部署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收集、分析疫情及发展态势，及时提出启动、停止以及有关本预案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地区落实本预案，并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3 疫情的应急响应

3.1 乡（镇）级农牧业技术服务站发现可疑禽流感疫情或接到可疑禽流感疫情报告时，必须立即派专业人员赴现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发病禽群实行临时隔离措施，限制同场（户）禽只及其产品的流动，并监督消毒措施的实施。同时，采取病料，送往指定实验室进行血清学检查。确诊后，将病料送指定国家禽流感实验中心进行分型鉴定。

3.2 各乡（镇）农牧业技术服务站、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国家疫情测报站在发现禽流感疫情或接到禽流感疫情报告后，应按《青海省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于2小时内以密电方式快报州、市禽流感疫情控制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发

病时间、地点、饲养量、发病数、死亡数、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初步诊断结果、疫源调查等。

确认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后采取下列措施：由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立即组建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提出疫情控制措施建议，向州、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报告。疫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应立即召集会议，针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分别作出封锁、扑杀、销毁、消毒、免疫接种、限制禽类产品流动等对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有关决策；根据决策，疫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组织有关单位，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取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等应急措施，迅速扑灭疫情。有关部门要做好疫区内生产、生活安排，保证疫情控制工作进行顺利。

市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和疫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对疫区作出应急响应。

市禽流感疫情控制办公室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迅速派人赴现场了解疫情情况，提出疫情控制工作方案，报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应当立即召集会议；通报情况；决定启动预案；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调集人员、物资、资金；督促有关地区和各部门落实各项措施。

4 保障系统

4.1 物资保障

建立市、乡（镇）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库包括疫苗、药品、器械等，要保证储备的物资充分、有效。

4.2 资金保障

市财政要储备紧急防疫物资（疫苗、药品、器械等）、扑杀病禽补贴、疫情处理、疫情测报、监控等所需资金。每年要保证充足的防疫储备资金。由农牧部门提出使用意见。市财政也要储备一定的紧急防疫储备金。

4.3 技术保障

黄南州兽医实验室负责本市禽流感诊断，保证诊断结果的准确性。

5 其他事项

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禽流感控制应急预案。

同仁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流程

